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的 旬阳市小河镇石岭子金矿废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评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小河镇石岭子金矿废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评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旬阳市小河镇石岭子金矿废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评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4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